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贺青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17人，实到16人，其中喻健、安洪军、施德容、靳庆军等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，王文杰董事委托林发成董事行使表决权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中期合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优化调整公司业务委员会设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增设国际业务委员会、撤销IT执行委员会。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8月13日